

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监管规定的规定对提交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4~2016年公司高管人员奖励方案的议案》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事前提供的会议议案材料，我们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无异议。

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14~2016 年公司高管人员奖励方案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七届高管人员在 2014~2016 年行业最艰难时期带领全体员工突破困境作出了重要贡献，董事会对上一届任期内高管人员根据业绩情况进行奖励，有利于更好地调动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）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斌

王成

韩立岩

郑毓煌

2017 年 4 月 27 日